

南投縣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國民教育法前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將國民補習教育自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移列至國民教育法第九章予以規範，補習學校由校中校模式納入校內行政管理。依據行政院114年6月3日院臺教字第1141012187B號函示，國民教育法第九章自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為配合補校轉型為學校進修部，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爰修正本辦法之名稱，並酌修各條之文字，並調整條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名稱。（修正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國民小學進修部員額編制因補校納入校內行政管理，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條不再設置校長，爰酌修文字並修正本辦法附表。（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有關進修部設立與停辦之規定移至第二條（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七條：「學校進修部免收學費，並得視需要，酌收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其收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相關收費標準本縣已有規定，爰刪除第九條。

南投縣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南投縣國民中學 <u>進修部</u> 實施辦法 | 南投縣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辦法 | 國民補習教育自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移列至國民教育法第九章予以規範，並於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施行。為配合補校轉型為學校進修部，爰修正本辦法之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為配合當前教育發展需要，期使未受國民中學教育之失學逾齡國民接受完整國民教育之機會，爰 <u>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u> 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為配合當前教育發展需要，期使未受國民中學教育之失學逾齡國民接受完整國民教育之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 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國民補習教育，由學校設進修部實施之。」爰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
| 第二條 <u>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視當地實際需要，指定轄區國民中學辦理進修部，由受指定國民中學擬具計畫函報本府核准後設立。</u> <u>國中補校一律稱為「南投縣立○○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u> <u>國民中學進修部停辦應報本府核准。</u> | 第二條 國民中學補習教育由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國中補校）辦理之。 國中補校一律稱為「 <u>南投縣立○○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u> 」。 |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將原實施辦法第八條前段設立與停辦之規定移至第二條第二項，並刪除本條第二項內容。 |
| 第三條 <u>國民中學進修部</u> 員額編制標準由 <u>本府</u> 另定之。 | 第三條 <u>國中補校</u> 員額編制標準由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將「國中補校」改為「國民中學進修部」，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四條 <u>國民中學進修部</u> 教師，各依授課時數， <u>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u> 計支鐘點費。 <u>國民中學進修部</u> 校務主任及組長日間授課時數，按 <u>進修部</u> 班級數依 <u>南投縣國民中學</u>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 <u>作業</u> 規定排課。 | 第四條 <u>國中補校</u> 教師，各依授課時數， <u>比照國中鐘點費標準有關規定</u> 計支鐘點費。 國中補校校務主任及組長日間授課時數，按 <u>補校</u> 班級數依本縣 <u>國中</u>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 <u>表</u> 規定排課。 |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將「國中補校」改為「國民中學進修部」，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五條 <u>國民中學進修部</u> 教師兼導師者， <u>依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u> 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 第五條 <u>國中補校</u> 教師兼導師者， <u>比照國民中學導師職務加給標準</u> 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將「國中補校」改為「國民中學進修部」，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六條 <u>國民中學進修部</u> 兼 | 第六條 <u>國中補校</u> 兼任人員 |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條： |

| | | |
|--|--|--|
| <p>任人員工作費，其支給<u>基準</u>如附表。</p> | <p>工作費，其支給<u>標準</u>如附表。</p> | <p>「學校進修部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組長若干人，由該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教師依法由校內外合格人員兼任，職員得專任或兼任。」，補校因納入校內行政管理，不再設置校長，爰酌修文字並修正本辦法附表。</p> |
| <p>第七條 <u>國民中學進修部</u>修業期限為三年，其<u>學習內容</u>及<u>每週教學時數</u>悉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p> | <p>第七條 國中補校修業期限為三年，其教學科目與節數悉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p> | <p>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將「國中補校」改為「國民中學進修部」，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二條明定修業年限。</p> |
| <p>第八條 <u>國民中學進修部之設立或停辦</u>，應報本府核定，新生班級人數達十人始得成班，同一年級超過三十五人得設第二班，<u>山地或偏遠地區</u>得視實際情形報本府核准酌予減少。</p> | <p>第八條 國中補校之設立或停辦，應報本府核定，新生班級人數達十人始得成班，同一年級超過三十五人得設第二班，<u>山地或偏遠地區</u>得視實際情形報本府核准酌予減少。</p> | <p>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將「國中補校」改為「國民中學進修部」，並酌作文字刪減。 二、將進修部設立與停辦報府核定之條文移至第二條。</p> |
| <p>第九條 〈刪除〉</p> | <p>第九條 國中補校收費標準得比照國民中學有關規定辦理。</p> | <p>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七條：「學校進修部免收學費，並得視需要，酌收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其收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相關收費標準本縣已有規定，爰刪除本條。</p> |
| <p>第九條 <u>國民中學進修部</u>之各項經費<u>編列</u>依國民中學預算程序辦理。</p> | <p>第十條 <u>國中補校</u>之各項經費<u>比照</u>國民中學預算程序辦理。</p> | <p>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將「國中補校」改為「國民中學進修部」，並酌作文字增加。</p> |
| <p>第十條 辦理<u>國民中學進修部</u>績優之學校，由本府酌予獎勵。</p> | <p>第十一條 辦理<u>國中補校</u>績優之學校，由本府酌予獎勵。</p> | <p>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將「國中補校」改為「國民中學進修部」。</p> |
|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一日</u>施行。</p> |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u>發布日</u>施行。</p> | <p>說明同修正名稱。</p> |

附表：南投縣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工作費支給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名稱修正為 附表：南投縣國民中學進修部兼任人員工作費支給基準表)

| 擬修正規定 | | | | | | 現行規定 | | | | | | 說明 |
|---|--|--------------|------------|--------------|--|---|---|--------------|------------|--------------|--|---|
| 職稱 | 四班以下 | 五至十班 | 十一至十五班 | 十六班以上 | 備註 | 職稱 | 四班以下 | 五至十班 | 十一至十五班 | 十六班以上 | 備註 | |
| 校長 | 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給上限標準並依三班以上者十足編列，二班以下者以規定數額之三分之二編列方式計支。 | | | | | 校長 | 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給上限標準並依三班以上者十足編列，二班以下者以規定數額之三分之二編列方式計支。 | | | |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條：「學校進修部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組長若干人，由該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教師依法由校內外合格人員兼任，職員得專任或兼任。」，補校因納入校內行政管理，不再設置校長，爰刪除校長之工作費，並酌修文字。 二、又因本縣財政及實務考量，進修部二班以下人事、會計由兼任改為兼辦，改以加班費計支。 |
| 校務主任 | 每週以3節鐘點費計支 | 每週以3.5節鐘點費計支 | 每週以4節鐘點費計支 | 每週以5節鐘點費計支 | 一、教師兼任進修部主任或組長，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校務主任 | 每週以3節鐘點費計支 | 每週以3.5節鐘點費計支 | 每週以4節鐘點費計支 | 每週以5節鐘點費計支 | 教師兼任附設補校主管職務者，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同時兼任附設補校主管職務者，支領工作費，工作費比照國民中學教師鐘點費支領標準計支，以由教師兼任，且須於夜間有工作事實者為限。 | |
| 組長 | 每週以2.5節鐘點費計支 | 每週以3節鐘點費計支 | 每週以3節鐘點費計支 | 每週以3.5節鐘點費計支 | 二、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同時兼任進修部主任或組長者，支領工作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計支，以由教師兼任，且須於夜間有工作事實者為限。 | 組長 | 每週以2.5節鐘點費計支 | 每週以3節鐘點費計支 | 每週以3節鐘點費計支 | 每週以3.5節鐘點費計支 | 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同時兼任附設補校主管職務者，支領工作費，工作費比照國民中學教師鐘點費支領標準計支，以由教師兼任，且須於夜間有工作事實者為限。 | |
| 導師 | 依「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計支 | | | | | 導師 | 比照國民中學導師職務加給標準計支 | | | | | |
| 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室主任、會計員、幹事) |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給上限標準並依三班以上者十足編列；二班以下者人事、會計以加班費計支，幹事以規定數額之三分之二編列方式計支。 | | | | | 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室主任、會計員、幹事) | 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給上限標準並依三班以上者十足編列；二班以下者人事、會計不支，幹事以規定數額之三分之二編列方式計支。 | | | | | |
| 工友 | 以加班費計支(每校每位工友加班費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 | | | | 工友 | 以加班費計支(每校每位工友加班費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 | | | | |
| 附註： 兼任國民中學進修部主任或組長已支領工作費，不得再酌減授課時數，如以酌減授課時數方式取代支給工作費，則酌減授課時數者，不得再支領工作費，又所酌減授課時數應與工作費核支之鐘點一致。 | | | | | | 附註： 1. 兼任國中補校校務主任及組長已支領工作費，不得再酌減授課時數，如以酌減授課時數方式取代支給工作費，則酌減授課時數者，不得再支領工作費，又所酌減授課時數應與工作費核支之鐘點一致。 | | | | | | |